##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 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提 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 要约的预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 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云 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")预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比例超过30%。根据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因本次交易 取得新增股份,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正)》之规定,经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,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,导致其在该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, 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 向其发行的新股,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,投资者可以免 于发出要约。

根据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》,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并同意云南锡业集团 (控股) 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。

## 特此公告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